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經過多年，我們已成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賦能多種工業場景的智慧工廠。我們也是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行者。我們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工業智能多功能機器人產品以及一站式智能協同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四大中國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

有關創辦人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於深圳註冊成立。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操作系統SROS及核心控制器。
2017年	我們基於過往資料首創SLAM技術，並推出首款標準型機器人。  我們率先於中國推出大型集群調度系統，讓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能實現機器人協作工作。
2018年	我們首次在汽車領域開展大規模交付，成為業內首家實現從在製品庫存到生產整個交付流程自動化的企業，提供靈活的物流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成功完成首次出口至日本，並成為首批向日本出口產品的中國製造型AMR公司。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多款新一代功能型機器人，包括揹負式機器人、傳輸式機器人、叉取式機器人和牽引式機器人，這些機器人在不同環境中提供多種應用。
2021年	我們推出機器人物聯網智能軟件系統 (RoboVerse前身)，首創1 + N + S = ∞ 產品概念，為客戶提供高效穩定的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昆山的廠房投產。
2022年	我們成功為單一項目部署及派遣超過200台機器人，展示我們的大規模交付能力，此部署規模使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023年	我們從小米獲得C輪[編纂]前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15個國家及地區出售。  我們的機器人年銷量已達到約2,000台。  本公司獲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我們推出首款輪式具身機器人DARWIN，擁有最高程度的靈活性，適用於中國的工業場景，配備多模態感知及VLA等先進AI算法。  我們推出新一代 RoboVerse，是我們面向智能製造的智能協同系統，可從單一智能快速進化為群體智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3月8日	研發及銷售智能機器人；製造、銷售、安裝及維護工業機器人。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10日	製造、安裝、維護及銷售工業機器人；研發及銷售智能機器人；製造及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

### 公司發展

#### 1. 本公司成立及持股量變動

於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由王淮卿先生與我們的天使投資者羅鴻先生（「羅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王淮卿先生 .....	1,890,000	90.00%
羅先生.....	210,000	10.00%
總計.....	<b>2,100,000</b>	<b>100.00%</b>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4月20日，王淮卿與李先生、王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王淮卿向李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4.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760元；(ii)王淮卿向王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1.8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430元；及(iii)王淮卿向斯坦德自動化轉讓本公司的21.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8,220元。本公司緊隨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王淮卿先生 .....	877,590	41.79%
斯坦德自動化 .....	458,220	21.82%
李先生 .....	305,760	14.56%
王先生 .....	248,430	11.83%
羅先生 .....	210,000	10.00%
<b>總計 .....</b>	<b>2,100,000</b>	<b>100.00%</b>

### 2. [編纂]前投資

自2017年4月起，我們已透過注資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前投資」。

### 3.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已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金額已轉換為資本公積。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改制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成立斯坦德自動化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斯坦德自動化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坦德自動化持有我們14.30%的股份，斯坦德自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動化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勵平台有96名受益人，包括(i)我們的董事王先生及王金鵬先生，分別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13.24%及7.30%；(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袁才文先生，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2.19%；(iii)我們的共同創辦人及僱員呂鳳池先生及趙易豪先生各自持有8.36%及6.82%的合夥企業權益；及(iv)本集團的91名僱員(包括兩名前僱員)，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餘下62.10%。除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斯坦德自動化所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超過5%。

### 一致行動安排

王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8年9月26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起，已於2018年9月起持續採取一致行動，並自此於每次股東大會中均採取一致行動。於2025年4月1日，王先生與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取代彼等之間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過往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先生與李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及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其中包括：

- (i) 一致行動人士應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時採取一致行動；
- (ii) 倘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控制實體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提案，彼等必須先與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溝通協商。在達成共識後，應以一名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義或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iii)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提案前，一致行動人士必須進行全面溝通磋商，以就投票權的行使達成共識。在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控制實體均須按照協定的立場行使其投票權；及
- (iv) 如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先生的決定為準，而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應按照王先生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協議應於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內持續有效。

於2023年3月3日，王先生、羅先生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萬載鴻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如意見不一致時，萬載鴻雅須按照王先生的意見或指示投票。萬載鴻雅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其唯一管理合夥人為羅先生。於協議日期，羅先生透過萬載鴻雅間接控制本公司3.5%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羅先生決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指示萬載鴻雅將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羅先生本人，上述協議自動終止。羅先生及萬載鴻雅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羅先生並無亦無意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上述協議的目的為委託萬載鴻雅持有股份的投票權，並非尋求與王先生一致行動。

### 投票代理安排

於2025年6月22日，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銀環」)(各自為授予人(「授予人」))以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為受益人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投票代理安排」)，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投票代理安排，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環各自不可撤回地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由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委託權(王先生則持有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2.51%、0.60%及0.77%。

除上述受投票代理安排約束的授予人股份外，授予人持有的餘下股份不受投票代理安排或任何其他投票安排約束，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由授予人獨立行使。由於授予人均為獨立機構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普通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故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一直並將繼續根據其內部政策和程序獨立行使，而不受王先生影響。

##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有權持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事項，惟以下從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角度來看均屬不重大的事項除外：(i)與出售委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例如股份轉讓、股份抵押及出售於股份的權益；(ii)與王先生、其緊密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建議本公司私有化或除牌有關的事宜；(iii)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細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及(iv)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反向收購。

投票代理安排將維持自[編纂]起計兩年內有效，或直至以下事件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ii)本公司或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遞交[編纂]申請；(iii)相關授予人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控股股東；及／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v)王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協議或未能遵守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於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v)相關授予人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以出售該授予人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vi)在不考慮相關授予人持有的委託股份的情況下，王先生於[編纂]後的合併投票權(不論是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緊密聯繫人或透過與其他授予人的投票代理安排，不包括本安排)超過或達到30%，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各授予人作為本公司現有股東，須於[編纂]後遵守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於禁售期屆滿後，若相關授予人在有效期內出售其股份，投票代理安排將告終止。因此，王先生可能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編纂]前股份分拆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2,105,263元，分為221,052,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並無過往上市申請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未曾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除[編纂]外，本公司目前或過往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申請上市。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經調整 每股成本 <sup>(2)(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4)</sup> (%)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天使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0百萬元)						
<i>股權認購</i>						
羅鴻先生 .....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8月6日	210,000	2,000,000	0.31	[編纂]
Pre-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58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80.24百萬元 <sup>(1)</sup> )						
<i>股權認購</i>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5日	434,483	12,000,000	0.90	[編纂]
深圳市創賽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289,655	8,000,000	0.90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經調整 每股成本 <sup>(2)(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4)</sup> (%)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7月20日	72,414	2,000,000	0.90	[編纂]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前稱深圳市合創信達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6月30日	8,690	240,000	0.90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2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40百萬元<sup>(1)</sup>)

### 股權認購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1月21日	484,207	20,000,000	1.34	[編纂]
------------------------	------------	------------	---------	------------	------	------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47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50百萬元<sup>(1)</sup>)

### 股權認購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5日	69,172	3,000,000	1.41	[編纂]
----------------------------	------------	------------	--------	-----------	------	------

### 股權轉讓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5)</sup> .....	2020年7月7日	2020年6月11日	289,655	10,895,895	1.22	[編纂]
---	-----------	------------	---------	------------	------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經調整 每股成本 <sup>(2)(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4)</sup> (%)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79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50百萬元<sup>(1)</sup>)**

### 股權認購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4日	434,545	35,000,000	2.62	[編纂]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434,545	35,000,000	2.62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5日	17,736	1,428,563	2.62	[編纂]

**Pre-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億元<sup>(1)</sup>)**

### 股權認購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1日	311,331	77,377,127	8.08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1日	141,514	35,171,399	8.08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2日	70,757	17,585,700	8.08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4日	70,757	17,585,700	8.08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經調整 每股成本 <sup>(2)(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4)</sup> (%)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1日	9,174	2,280,074	8.08	[編纂]

### 股權轉讓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6)</sup>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154,424	32,622,937	6.86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sup>(7)</sup>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10日	70,193	14,828,665	6.86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sup>(8)</sup> .....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6月15日	35,096	7,414,227	6.86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sup>(9)</sup>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35,096	7,414,227	6.86	[編纂]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sup>(10)</sup> .....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4,551	961,424	6.86	[編纂]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3.5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15.3億元<sup>(1)</sup>)

### 股權認購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8日	603,534	150,000,000	8.08	[編纂]
---------------------------	-----------	-----------	---------	-------------	------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經調整 每股成本 <sup>(2)(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4)</sup> (%)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13日	120,707	30,000,000	8.07	[編纂]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億元<sup>(1)</sup>)

### 股權認購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2日	342,003	100,000,000	9.50	[編纂]
-----------------------------------	------------	------------	---------	-------------	------	------

### 股權認購(II)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684,005	200,000,000	9.50	[編纂]
-----------------------------------	------------	------------	---------	-------------	------	------

### 股權轉讓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1)</sup> .....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7日	122,618	10,000,000	2.65	[編纂]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2)</sup> .....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575,000	23,000,000	4.00	[編纂]
珠海盛銀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3)</sup> .....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0,000	8,000,000	4.00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經調整 每股成本 <sup>(2)(3)</sup>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讓 <sup>(4)</sup> (%)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sup>(14)</sup> .....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388,000	15,360,000	3.96	[編纂]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sup>(15)</sup> ....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100,000	5,000,000	5.00	[編纂]

(1)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剔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及業務規模擴大而不斷增加。

與緊接的上一輪[編纂]前投資相比，估值出現波動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機器人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推出及商業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業績大幅成長、我們的研發進展以及進行[編纂]前投資時創業資本市場的普遍市場情緒所致。請參閱「—業務里程碑」，以了解我們主要業務里程碑的詳情，其吸引了更多投資，並改善了我們的業務和及財務表現。

估值從D輪投資到[編纂]期間的增長乃由於2024年5月以來新產品的推出及業務增加，包括：(i) 推出DARWIN，為首款輪式具身機器人，擁有最高程度的靈活性，適用於中國的工業場景，配備多模態感知及VLA等先進AI算法；(ii) 推出新一代RoboVerse，可從單一智能快速進化為群體智能；以及(iii) 2024年5月至2025年6月期間機器人出貨量增加及客戶基礎擴大，預期增長將持續至[編纂]。該等里程碑證明我們有能力保持在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領先地位，並大大降低了特專科技產品的開發風險及大幅改善我們的增長前景，從而提升了本公司的估值。

(2) 表內所列的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於2025年5月進行的股份改制而擴大的註冊資本，並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有關金額按總代價除以相關投資者因股份改制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所持註冊資本將予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代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彼等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 (4) [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5) 股份收購自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巴斯威爾(北京)礦產貿易有限公司(「巴斯威爾」)。
- (6) 股份分別收購自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7)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8)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9)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10) 股份收購自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11) 股份收購自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2) 股份收購自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3) 股份收購自王先生。
- (14) 股份收購自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5) 股份收購自李先生。

###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未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部分已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用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我們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要約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編纂]，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已於提交[編纂][編纂]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5年6月22日簽訂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自動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或本公司與個別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有關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之其他附加安排；及(ii)如個別控股股東違約，本公司並無就個別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亦非有關協議的訂約方。考慮到本公司並無義務購回[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贖回負債。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應當由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實施，出於真實意思表示，且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以及公序良俗，方為有效。本著意思自治原則，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明確同意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被視為自始無效。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並將其視為自簽立起即不具有法律效力，從而使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恢復至原狀，猶如該等條款從未被約定過。該安排並未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亦未違背公序良俗，因此具有法律效力。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協定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撤銷地終止，並將被視為自始無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編纂]前投資者行使其贖回權。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鑒於(i)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25年5月30日(為[編纂]前120個整日)悉數結算，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25年6月22日簽訂的股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終止(如上文所述於提交[編纂]前已終止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編纂]前投資者中，3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且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除擔任本公司股東外，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的博華投資、梁溪投資、珠海盛銀璟及珠海盛鑫澤外，各名[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各[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智造」)

小米智造是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小米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管理」，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控制。截至2025年9月30日，除武漢壹捌壹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小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小米智造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小米基金管理為小米集團的投資經理之一，負責管理小米集團的創新投資組合。小米基金管理在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優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90)及無錫市金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10)。本集團於C輪融資中透過同業介紹認識小米基金管理。截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小米智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2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智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小米集團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根據小米集團的年度報告，(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即相關投資者就其對本公司的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其已投資於超過420家公司及其他長期投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9億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已投資於約430家公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83億元。

###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投資」)**

博華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耀世投資」)。博華耀世投資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由徐文博控制，彼於博華資本擁有74%權益)管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衛曉安先生持有博華資本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其他實體持有博華投資10%以上的權益。就本公司所深知，博華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權益。本集團透過博華資本的行業研究活動認識博華資本。博華資本開創了「雙幣投資」戰略的先河，當中包含境內直接投資和基金投資。博華資本亦獲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評為A類基金管理人。博華資本主要投資於新一代信息技術、集成電路、人工智能、5G通信、新能源汽車、醫療設備等行業中處於成長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階段的公司。博華資本曾領導的公司投資包括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納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瑞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高仙自動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Wuxi Yunji Aerospace Industry Co., Ltd.，上海兆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重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贏徹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截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博華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華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截至2021年10月27日(即博華投資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博華資本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分別為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224.8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梁溪投資」)**

梁溪投資為一家於2023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梁溪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梁溪科創」)。梁溪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無錫市象雲投資有限公司及無錫市梁溪科技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持有49.90%權益，並由無錫市梁溪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最終控制。梁溪科創由江蘇博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博尚」)擁有70%。江蘇博尚的登記最大最終股東為博華資本。就本公司所深知，梁溪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或合夥協議，博華資本並未完全控制梁溪投資的投資委員會。梁溪投資為專注於技術創新行業投資的合夥，目標為透過資本營運支持技術驅動型創新企業成長，從而促進行業升級及區內經濟發展。

梁溪投資致力於科技創新行業的投資，主要投資於機器人與自動化、半導體、雲服務與人工智能、先進通信技術、自動駕駛、航天技術、先進製造、先進材料、新能源、節能及環保等領域的成長期企業。其投資策略旨在通過資本運營，支持技術驅動型創新企業的成長，從而促進產業升級及區域經濟發展。梁溪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江蘇天兵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商用液體發射載具營運商)、北京微納星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商用衛星製造商)、暖哇科技(一家保險 AI 科技公司)、北醒(北京)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光子科技(一家激光雷達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凱睿星通(一家衛星通信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航天雲機(一家專注於加油機器人機械手臂研發與生產的公司)。

截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開始日期，梁溪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溪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9%。截至2024年5月31日(即梁溪投資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梁溪投資的在管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1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及人民幣50.1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科投資」)**

國科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科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國科嘉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國科嘉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嘉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科嘉和的最大股東是北京鼎鑫匯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鼎鑫匯豐」)。王戈及陳洪武各自持有鼎鑫匯豐已發行股本的50%。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與行業活動認識國科投資。國科嘉和創立於2011年，是一家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發起的股權投資基金，目前專注於資訊科技與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並投資正處於初始及發展階段的高科技創新企業，尤其以該等存在技術壁壘的企業為主。

####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

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0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業務。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京源芯」)，持有其約0.03%的權益。南京源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源碼資本的創始人曹毅先生（「曹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嶺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約44.93%合夥權益，而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約38.42%合夥權益。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其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曹先生最終控制。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

###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光易投資」)**

光易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易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光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速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上海速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韓彥及柴愛寶各自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光易投資。

###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創投資」)**

合創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創資本的創辦人丁明峰控制），該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2%。合創資本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信息與傳訊科技、醫療器材等各個領域的早期投資。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合創投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岩投資」)**

青岩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雲鵬，彼持有98%合夥權益。張雲鵬為青橙資本的創辦人。青岩投資為青橙資本的投資機構。青橙資本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激光製造、機器人及精準醫療等各個領域的投資。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青岩投資。

###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Golden Summer」)**

Golden Summer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ve One Fund II L.P.、EVE ONE FUND II (PARALLEL) L.P.及STAR CELESTI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88.03%、10.47%及1.50%。Eve On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該公司由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以及由僱員激勵平台擁有餘下權益。Eve One Fund II L.P.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有限合夥人權益。Eve One Fund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領先的市場導向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移動、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投資，該公司堅持可持續投資，著重於去碳化及數字化方面的創新。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Golden Summer。

###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壇致遠」)**

創壇致遠為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創壇致遠擁有兩名合夥人，即北京奇績創壇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奇績創壇行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均由北京奇績創壇智圓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管理，而毛聖博(奇績創壇的合夥人之一)、景鵬及郭銳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4%、33%及33%。奇績創壇創立於2019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初創公司的早期投資。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創壇致遠。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MPlus HK I Limited (「MPlus HK」)***

MPlus HK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iracle Plus Fund I L.P.全資擁有。Miracle Plu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cle Plus L.P.，而Miracle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cle Plus UGP Ltd.，一家由陸奇全資擁有的公司。MiraclePlus為初創公司提供初始資金，其目標是幫助創業者邁出第一步，加速初創公司的發展。陸奇先生擁有卡尼基美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彼曾任百度集團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微軟執行副總裁以及雅虎執行副總裁。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MPlus HK。

###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澤投資」)***

鴻澤投資為一家於2025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鴻澤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鴻澤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鴻澤昇投資」)，該公司由袁麗明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99%。鴻澤昇主要投資於人工智能、半導體、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製造及數位經濟等領域。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長江存儲，嘉興半導體，華晟新能源、興華芯半導體、芯瞳半導體、遂原科技及璧韌科技。鴻澤投資的有限合夥人為李金龍，呂水興及袁麗明，分別持有鴻澤投資合夥權益的49.85%、49.75%及0.30%。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鴻澤投資。

###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置信投資」)***

置信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置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置信投資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置信投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要弘投資」)**

要弘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要弘投資由上海要弘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要弘」)控制，而上海要弘則由郭浩根(持有已發行股本的50.78%)控制。要弘投資的其他股東為徐勤倡、馬宏波、謝永霞、徐曉芸、孫嵐及信曉晶，分別持有要弘投資15%、11%、7%、7%、5%及5%的股權。上海要弘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人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作為上海市靜安區的知名私人企業集團，該集團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旗下控股及在管公司的業務涉及通信工程、通信設備、網絡營運及維護服務、酒店及辦公室物業營運及管理、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小額信貸及農業等。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要弘投資。

###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基」)**

蘇州和基為一家於2023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和基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和基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張和清(持有其已發行股本78.48%)控制。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創立於200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投資範圍廣及高端製造、智能裝備、新材料、雲計算等科技相關領域，以及房地產、金融等多個行業。除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及張和清分別持有蘇州和基34.03%及31.25%權益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蘇州和基30%以上的權益。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蘇州和基。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火之焱」)**

深圳火之焱為一家於202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火之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水(深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水管理」)，該公司由黃巧(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0%)控制。上水管理主要投資於半導體及AI市場，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蘇州光素科技、指數科技以及壹倍科技。除敘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敘是科技」)持有深圳火之焱54.34%的合夥權益外，並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火之焱30%以上的權益。敘是科技由上海明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明眾」)及山東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山東平誠」)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上海明眾由杜彥傑及林偉分別持有99.0%及1%權益，而山東平誠則由杜豔萍全資擁有。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深圳火之焱。

### **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銀璟」)**

珠海盛銀璟為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盛銀璟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盛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盛業環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盛銀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投資機構。珠海盛銀璟之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盛銀璟99.9%權益。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立於2013年，借助AI代理不斷增強行業生態系統與數據的連接技術，並賦能中小型企業通過平台技術服務增長發展。在深耕基礎建設、醫療保健、商品等國家支柱產業的同時，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積極拓展至電子商務、機器人、智能運算服務等戰略性新興領域。據珠海盛銀璟確認，其與珠海盛鑫澤受同一控制。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珠海盛銀璟。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鑫澤」)

珠海盛鑫澤為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盛鑫澤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厚道兄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吳利(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6%)控制。陝西厚道兄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人、供應鏈創新及尖端科技等領域。珠海盛鑫澤的有限合夥人為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珠海盛鑫澤99.9%的權益。天津盛業投資有限公司為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珠海盛鑫澤確認，其與珠海盛銀環受同一控制，因為珠海盛鑫澤及珠海盛銀環的所有有限合夥人權益均由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及行業活動認識珠海盛鑫澤。

###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3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小米智造、博華投資及梁溪投資，彼等各自己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自2024年6月23日起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小米智造、博華投資及梁溪投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所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但低於[編纂]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重大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編纂]完成		禁售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經計及股份分拆持有的	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	
		股份總數 <sup>(1)</sup>	持股百分比 <sup>(1)</sup>	
<b>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b>				
王先生.....	創辦人、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38,357,950 <sup>(2)</sup>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斯坦德自動化.....	由王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31,612,95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編纂]完成		禁售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經計及股份分拆持有的股份總數 <sup>(1)</sup>	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sup>(1)</sup>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8,410,820	[3.23]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王茂林先生 .....	共同創辦人兼創新研究院院長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趙易豪先生 .....	共同創辦人兼機器人研發總監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呂鳳池先生 .....	共同創辦人兼算法總監	不適用 <sup>(3)</sup>	不適用 <sup>(3)</sup>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b>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b>				
小米智造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8,575,850	[7.14]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屆滿為止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編纂]完成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完成後及經計及股 份分拆持有的 已發行股本總額		禁售期
		股份總數 <sup>①</sup>	中合共擁有的 持股百分比 <sup>①</sup>	
博華投資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16,048,84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 屆滿為止
梁溪投資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31,578,96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 屆滿為止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包括受投票代理安排約束的10,063,390股授予人股份。
- (3) 以斯坦德自動化的有限合夥人身分於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

###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此一般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相關證券類別須佔最低指定百分比。如上市時證券類別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30,000,000,000港元，則最低指定百分比為以下較高者：(i)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有關證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 15%。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計算，股份於緊隨[編纂]後的市值預期為[編纂]港元。因此，於[編纂]後，公眾人士必須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全部221,052,630股H股將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自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

- (a) 109,960,680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王先生（由其自身及透過斯坦德自動化及投票代理安排）、李先生及梁溪投資持有；及
- (b) 餘下111,091,950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更多詳情，見「股本 —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因此，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指定股份百分比，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表示尋求上市的H股股份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股份於上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值約[編纂]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所有權百分比	[編纂]後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 所有權百分比
		(%)		(%)
斯坦德自動化 .....	31,612,950	14.30	31,612,950	[編纂]
王先生 .....	28,294,560	12.80	28,294,560	[編纂]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8,575,850	8.40	18,575,850	[編纂]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6,048,840	7.26	16,048,840	[編纂]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編纂]後經計及	
	可行日期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分拆的 股份數目	[編纂]後佔 所有權百分比 (%)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 .	10,917,060	4.94	10,917,060	[編纂]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 . .	10,374,630	4.69	10,374,630	[編纂]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31,578,960	14.29	31,578,960	[編纂]
李先生 . . . . .	8,410,820	3.80	8,410,820	[編纂]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 . .	6,644,390	3.01	6,644,390	[編纂]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 .	7,790,130	3.52	7,790,130	[編纂]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 . .	7,548,020	3.41	7,548,020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 . . . .	6,516,020	2.95	6,516,020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 . . . .	5,932,890	2.68	5,932,890	[編纂]
羅鴻先生 . . . . .	5,847,910	2.65	5,847,910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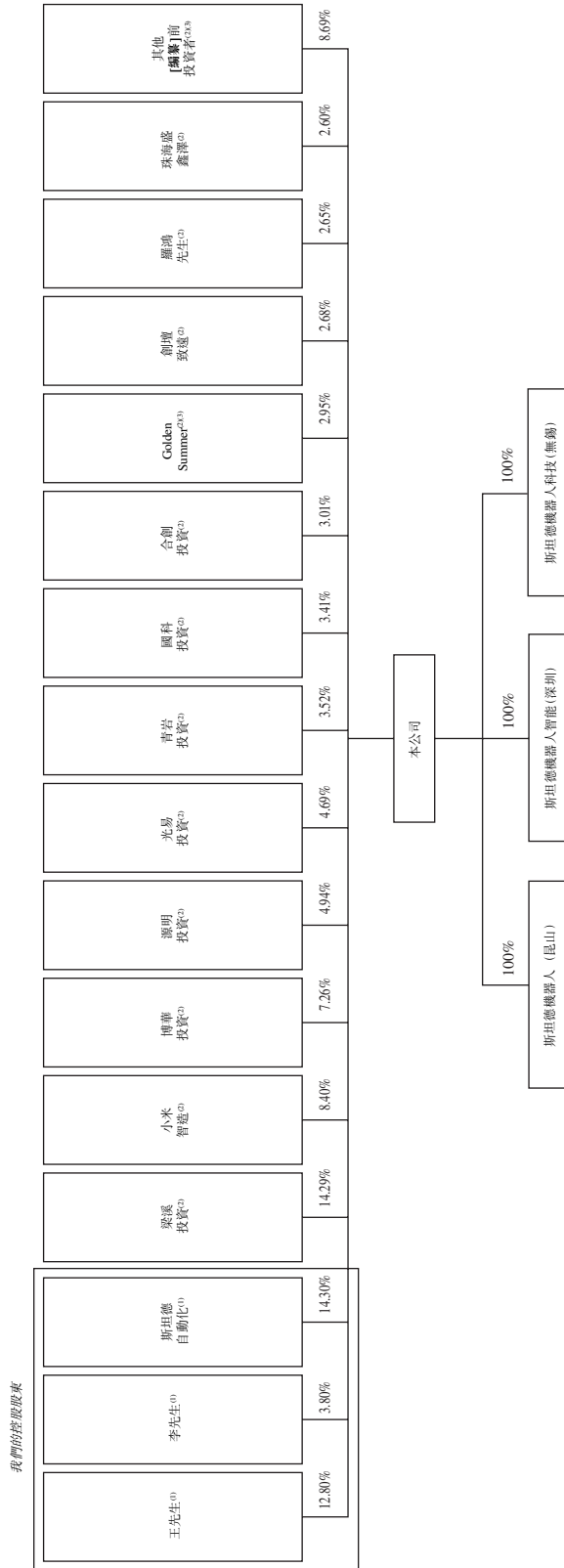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編纂]後經計及	[編纂]後估
	可行日期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 股份數目	可行日期估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分拆的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773,990	1.71	3,773,990	[編纂]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715,180	1.68	3,715,180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	3,257,990	1.47	3,257,990	[編纂]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582,440	0.72	1,582,440	[編纂]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750,000	2.60	5,750,000	[編纂]
珠海盛銀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2,000,000	0.90	2,000,000	[編纂]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3,880,000	1.76	3,880,000	[編纂]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1,000,000	0.45	1,000,000	[編纂]
[編纂]股東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	<b>221,052,630</b>	<b>100.00</b>	<b>[編纂]</b>	<b>100.00</b>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30.90%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約[編纂]1%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得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經計及下文附註(3)的投票代理安排，彼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1%的投票權，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 (2) 有關我們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量的更多詳情，見「[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 (3) 於2025年6月，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璟各自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由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委託權(王先生則有權持有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起計兩年期間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合共為[編纂])。

備註：

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